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水保字〔2021〕38号

关于《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函复如下：

一、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是由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景德镇市南河右岸新厂东路以南，景德东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临南河区域。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circ}16'09''$ ，北纬 $29^{\circ}17'53''$ 。本项目挖方总量 7.44 万 m^3 ，填方总量 7.44 万 m^3 ，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4479.45 万元，土建投资 3135.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于 2021 年 4 月竣工。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其内容达到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三、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816.1mm，实测年最大降水量 2669.5mm (1954 年)，年最小降水量 1125.9mm (1979 年)，多年平均最大一日降水量为 123.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发生在 4 至 6 月，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3.2%。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3.9mm，实测最大蒸发量为 1861.8mm (1978 年)，最小年蒸发量 1028.5 小时 (1993 年)。多年平均气温 17.5℃ (1981-2010 年)。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 (1967 年 8 月 29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0.9℃ (1963 年 1 月 13 日)。多年平均风速 1.7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1.2m/s，相应风向为西南风。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44.7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251 天。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不属于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预测时段及预测方法基本可行。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5.14hm²，施工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5.14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5.14hm²。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可能造成的最大水土流失量为 261.2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224.8t。

五、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即（即 2021 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1.5%，到设计水平年，均达到目标值。

六、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其面积 5.14hm^2 。

七、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物防治区、蓄洪湖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和临时堆土防治区。

1、建筑物防治区

该区用地面积为 1.5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构筑物工程、建筑物周边绿化及后期施工用地植被恢复等。本区现状正在进行泵站的建筑施工，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建筑周边裸露场地的临时覆盖、基坑的临时排水、景观绿化以及后期植被恢复的防护措施。

2、蓄洪湖防治区

该区用地面积为 3.12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蓄洪湖工程和坡面绿化等。本区现状正在进行蓄洪湖的施工，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裸露地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后期坡面绿化等防护措施。

3、施工生产生活和临时堆土防治区

该区用地面积为 0.21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施工时所建设的临时办公场地及施工场地等。本区现状均进行临时硬化处理，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施工后期砼地面拆除

及植被恢复工程等防护措施。

4、临时堆土防治区

该区用地面积为 0.31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临时堆土场，用于临时堆放场平开挖的表土，后期恢复其用地。堆土高约 2.5m 。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临时堆土场的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及临时拦挡措施。

八、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时段为本项目监测期约 17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结束）。本项目共设 4 个临时调查样地监测点和 2 个观测样地。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6.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83.6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27 万元，独立费用 30.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6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4 万元。

十一、按规定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作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十三、加强对方案的实施监督。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监督。

十四、如发生工程后续设计变更应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五、建设单位在工程投产使用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抄送：省水利厅水保处，景德镇市税务局

景德镇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